#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403號

債　權　人　嘉鄰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欣杰

上列債權人嘉鄰實業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世詮建設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嘉鄰實業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聲請人聲請狀內容記載不明，請具體陳明對債務人欲請求之債權金額並提出證據釋明上開債權存在。

二、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三、請補聲請狀繕本7件，以利本院作業。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